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蓬江府行复〔2024〕11号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刘辉福：

你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就你不服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的投诉举报不予立案一事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于2024年1月11日收悉。

你的复议请求为：

1.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

经审查，本府认为：

一、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履行了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

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规定，本案中，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你的投诉举报，于2023年10月17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并邮寄送达给你。2023年10月18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到被投诉举报人江门市某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2023年10月19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投诉举报人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询问，被投诉举报人确认其发布违法广告，并表示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同日，被投诉举报人向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调解声明》明确拒绝赔偿。2023年10月19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决定终止调解。经调查，江门市

经调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被投诉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决定不予立案。同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邮寄方式将上述两份文书送达给你，并告知你不予立案和终止调解的事实、理由。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你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你本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的申请资格及未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的规定，你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的申请资格，取决于你与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事项处理之间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也就是说你的举报事项主要是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促使行政机关对举报事项启动行政权，维护公共利益。本案中，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你所提交的证据材料，已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并将该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告知你，你的举报权已得到充分保

障。因此，你与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告知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另外，你于2023年10月26日已签收上述《不予立案告知书》，于2024年1月11日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的规定，超过法定申请期限提出复议申请。因此，你的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本府认为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案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府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